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柯维龙先生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3,839,1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138%；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5 人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均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陈禹菲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

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公司采用开立融资类保函，以信用、质押等方式为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境外分行申请 1,0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

（1）表决情况：

同意 103,839,146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陈禹菲见证，见证律师认为：青松股份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